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建華犯踰越門窗、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職務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建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01 度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加重，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
02 定，先加後減。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復為本案竊盜犯行，
05 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
06 行為實值非難，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尚未得手即因發
07 現屋內有聲響而逃逸，而僅止於竊盜未遂，被害人林碧蓮無
08 財物損失，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自述之
09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筆
10 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羽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言股

113年度偵字第53091號

被 告 黃建華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華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3時許，在林碧蓮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居處外，攀爬翻越該處圍牆，再打開該址未上鎖之窗戶而侵入該址屋內，翻找財物後，因發現屋內有其他聲響，隨即離開而未得逞。嗣經林碧蓮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2	被害人林碧蓮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現場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為侵入上址行竊未遂之犯罪行為人。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被害人發現遭他人侵入住宅行竊後，報警處理之事實。
5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被害人報案指稱失竊之手機業已尋回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檢 察 官 詹益昌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程冠翔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